

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如需申請使用請家長告知導師並填寫申請書。
 - (二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三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四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(六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七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得採取以下作為:
 - (一)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,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,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,並於放學後歸還或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,若遺失由當事人自負責任,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範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

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連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（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）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，並願意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
導師簽章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


教導主任：_____

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 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 第_____次違規

 違規原因：_____

 若**第二次**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 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暫時由辦公室老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至辦公室找老師領回。

因第二次違規遭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收取後親送至辦公室老師代為保管，請家長至辦公室親自領回。